

## 迎新優惠(「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推廣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客戶於推廣期內申請並於2024年4月14日或之前成功提取Citi稅季貸款或Citi特快現金或Citi卡數結餘轉戶可享優惠。客戶需提取指定貸款額，而還款期為12個月或以上(「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優惠。只適用於申請當日不持有任何由花旗銀行(「本行」)所提供之私人貸款之客戶。

優惠 (現金券)				
	還款期長達24個月或以下		還款期長達24個月以上	
貸款額 (HK\$)	花旗私人客戶/Citigold客戶/Citi ULTIMA卡之持有者之獎賞	其他客戶之獎賞	花旗私人客戶/Citigold客戶/Citi ULTIMA卡之持有者之獎賞	其他客戶之獎賞
HK\$1,500,000或以上	HK\$4,000	HK\$2,000	HK\$8,000	HK\$4,000
HK\$800,000至HK\$1,499,999	HK\$2,500	HK\$1,500	HK\$4,000	HK\$2,500
HK\$400,000至HK\$799,999	HK\$1,500	HK\$1,000	HK\$2,000	HK\$1,500
HK\$100,000至HK\$399,999	HK\$500	HK\$400	HK\$700	HK\$600

3. 客戶於申請當日至獎賞換領信發出當天須符合以下資格以獲得花旗私人客戶/Citigold客戶/Citi ULTIMA卡之持有者之獎賞：
  - 花旗私人客戶需保持本行戶口結餘達HK\$8,000,000元或以上；Citigold客戶則需保持本行戶口結餘達HK\$1,500,000元或以上；而Citi ULTIMA卡之持有者需持有本行所提供的Citi ULTIMA信用卡。
4. 現金券獎賞換領信(如適用)將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郵寄至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紀錄之香港通訊地址。
5. 現金券獎賞須視乎實際供應量情況而定，數量有限，送完即止。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現金券獎賞不可兌換現金，如遺失或損毀亦不會獲補發。現金券獎賞之使用須受列印於現金券之獎賞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對現金券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有關貨品或服務之責任，一概由有關商戶負責。
6.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1次。
7. 合資格客戶需保持其Citi私人貸款戶口狀況良好，並無逾期還款或提早還款，否則本行保留取消合資格客戶參與此推廣活動之權利，而合資格客戶亦須將全數之獎賞退還予本行。
8. 若合資格客戶於獎賞換領後提早償還/取消Citi私人貸款，本行保留收取：
  - a) 相等於現金券獎賞之總額(如適用)；及
  - b) Citi私人貸款之提早還款費用(按提取貸款確認書內所列出的費用率及貸款本金計算)。
9. 優惠不能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0. Citi稅季貸款、Citi特快現金及Citi卡數結餘轉是Citi私人貸款的產品，受Citi私人貸款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11. 優惠不適用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集團其下之員工。
12. 本行保留修改此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預先另行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所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